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09〕111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今年以来，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，深入开展“三项行动”，搞好“三项建设”，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强化隐患排查治理，深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，保持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总体稳定。但安全生产基础仍然薄弱，事故隐患大量存在，尤其是临近年末，各行各业追赶生产任务，冬季道路通行常受冰雪、雨雾影响，安全生产的压力进一步增大。为切实做好冬季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圆满完成年度控制考核目标，维护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。市政府决定，自即日起至12月20日在全市集中开展一次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重点

（一）道路交通和水上运输安全。重点检查车站、码头安全防范，警察上路执勤，营运车辆、船舶安全管理，治理公路运输

“三超”，道路防滑保畅措施落实和查禁农用车非法载客等情况。

（二）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。重点检查商场、宾馆、网吧、大型娱乐场所安全通道是否畅通，警示标志、消防器具是否配备到位，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完善，应急救援预案落实及安全隐患整改情况；学生宿舍、民工集中住地取暖安全。

（三）民爆物品和烟花爆竹安全。重点检查民爆物品及烟花爆竹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安全管理及打击非法生产情况。

（四）煤矿安全。重点检查“一通三防”措施落实情况及打击和取缔非法生产行为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五）重点建设项目安全。重点检查各类塔吊、龙门吊、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和高空高压、地下作业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检查工作按照条块结合的原则，采取企业自查自纠，县区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全面检查，市政府综合督查的方式全面展开。市政府督查组组成人员如下：

第一组：由市交通局 1 名县级领导带队，市安监局、消防支队各抽调 1 名科级干部参加，督查汉滨区、岚皋县；

第二组：由市经委 1 名县级领导带队，市经委、交警支队各抽调 1 名科级干部参加，督查平利县、镇坪县；

第三组：由市公安局 1 名县级领导带队，市公安局、安监局各抽调 1 名科级干部参加，督查紫阳县、汉阴县；

第四组：由市安监局 1 名县级领导带队，市国土资源局、教育局各抽调 1 名科级干部参加，督查宁陕县、石泉县；

第五组：由市质监局 1 名县级领导带队，市质监局、公路局各抽调 1 名科级干部参加，督查旬阳县、白河县。

各督查组务于 12 月 20 日前完成督查任务，并将督查情况书

面报送市安委办。各督查组到县区具体时间自定。

三、检查要求

各级各部门要切实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认真落实各级政府安全监管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扎扎实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县区政府、市级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都要亲自安排部署，亲自带队深入生产经营一线，对重点行业、要害部位、关键场所进行实地检查。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责令立即整改。

（二）周密安排，精心组织。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，制定科学合理、切实可行的检查、督查工作方案。针对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检查工作，把住关口，整治隐患，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。

（三）严格责任，狠抓落实。各级政府要一级抓一级，一级对一级负责，层层抓落实。要坚决按照安全生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，对因工作失职、渎职导致发生的重特大事故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要通过强化监管，落实责任追究，夯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强化安全防范措施，最大可能地减少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生产形势不断稳定好转。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安全 检查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年11月22日印发

共印60份